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特考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董謙老師 解題

- 一、著名商標「XX」，被使用為某公司之名稱，經商標權人 A 公司提起訴訟，法院判決該侵害之公司不得使用「XX」為其公司名稱。然侵害之公司未依該判決主動辦理名稱之變更，造成 A 公司權益繼續受損。試問在本件情形，依據公司法有何救濟途徑？

【破題解析】

本題明顯係針對 2011 年 6 月公司法修正增定第 10 條第 3 款之事由而出題，考生需對此有基本瞭解，則可解題。

【擬答】：

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可依照 2011 年 6 月修正之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命令解散該公司。

(一) 2011 年 6 月修正公司法第 10 條，增定第 3 款：

按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10 條，增定第 3 款：「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其立法修正係為解決舊法下，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侵權後，侵害他人權限之公司仍不變更公司名稱，則主管機關得依照職權或經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從而為限期辦理變更公司名稱，若該侵害他人權利之公司仍不辦理變更公司名稱，則主管機關可命令解散該公司。

(二) 2011 年 6 月 29 日增訂公司法第 10 條第 3 款之修正理由：

查 2011 年 6 月 29 日增定公司法第 10 條第 3 款之修正立法理由乃基於：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例如著名商標「XX」，被使用為公司名稱，經商標權人提起訴訟，法院判決 XX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XX」為其公司名稱。實務上，部分公司未依判決主文主動辦理名稱之變更，造成他人權益受損，爰增訂第三款，以六個月為期限，如逾期仍未辦理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妥變更登記仍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俾藉此督促公司辦理名稱變更登記。

(三) 結論（本題之適用）：

按本題中著名商標「XX」，被使用為某公司之名稱，經商標權人 A 公司提起訴訟，法院判決該侵害之公司不得使用「XX」為其公司名稱。然侵害之公司未依該判決主動辦理名稱之變更，造成 A 公司權益繼續受損。

此時該 A 公司自得依照公司法第 10 條第 3 款之要件，基於 A 公司係商標權人，乃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申請，請求經濟部限期命該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若該公司經過經濟部限期更改公司名稱期滿後，仍不變更公司名稱者，則主管機關之經濟部自可命令解散該公司。

- 二、公司法中關於獎勵員工、使勞資融合、減少勞資對立、激勵員工工作情緒之制度有那些？請分別說明。

【破題解析】

本題乃關於員工之基本題型，考生必須熟習所有獎勵員工制度，並且一一羅列，方可取得高分，相當考驗考生對於條文之記憶程度。

此外，本題亦涉及 2011 年 6 月公司法修正增定第 267 條第 8 項以下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規定，考生必須跟上法規修正進度，方可取得高分。

【擬答】：

公司法中關於獎勵員工、使勞資融合、減少勞資對立、激勵員工工作情緒之制度，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分紅、員工分紅入股、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下分述之：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第 167 條之 3

按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所謂「員工認股權憑證」，乃是事前鼓勵員工之手段，即公司為獎勵或吸引優秀員工，故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與員工約定能以一定優惠價格於一定期間內承購公司一定數量之股份，因此發行之憑證。其目的在於透過員工認股選擇權，使得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從而激勵員工，使員工更有誘因認真工作，為公司增加績效，提高股價，使得員工與公司雙贏。

並為落實激勵員工向心力，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第 2 項並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屬於一身專屬權，僅可作為繼承之標的。

公司法並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增定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故而若公司應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所發給之股份係公司收買自己股份而轉讓員工者，則可加以 2 年內之轉讓限制。

(二)員工分紅—公司法第 235 條

按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員工分紅係激勵員工士氣，獎勵其為公司付出辛勞，於公司年度有盈餘時，以一定比例作為員工分紅之用。

民營公司原則上「應」於章程中明定員工分紅之成數，此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是強制性規定，但並未具體明訂應保留員工分紅之成數，故而強制中並有彈性；公營公司員工原則上無權利接受紅利分配。

關此並注意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員工分紅之範圍亦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三)員工分紅入股—公司法第 240 條

按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在於讓公司自由決定在分配員工紅利之時，可以自主決定是發給「股票」或「現金」，而不限在盈餘轉增資之時，必須給予員工股票。

但須注意若要以「股票形式」發給員工紅利，則必須在公司決議（股特決；或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6 項章程特別規定董特決）盈餘轉增資之情況，方可以「新股」發給員工紅利。

關此股份之限制，依照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6 台上 165 號判決），係不可對此種股份之轉讓加以限制，亦不得附加「於一定期間不得離職」之停止條件，從而條件成就時，喪失取得股份之權利。

(四)員工新股認購權—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第 2 項

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本條文之適用上需注意以下相關內容：

1. 通常發行新股方可適用，特別發行新股不可適用。並注意是權利，並非義務，員工可以不承購。且本條之員工不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2. 依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4 項，員工新股認購「權」，不可以獨立轉讓。而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乃限制員工認購之「新股」不得轉讓，目的在於落實員工入股制度，其後果乃是員工必須承擔公司股價下跌之結果。通說認為若違反而仍轉讓，其轉讓行為無效。
3. 保留員工新股認購之成數必須在 10% 到 15%，超過或不足均違法。蓋法有明文「應」之故，故而董事會決議違反此規定，乃屬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

公司法於 2011 年 6 月修正引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制度，條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特定員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地方政府特考)

按所謂員工限制型股票(Restricted Stock)，一般係指符合特定發行條件與認購條件之前提下，由公司發行員工限制股票，無償給予員工或以優惠價格供員工認購。該限制股票之限制條件主要包括：員工取得股票權利之期間、移轉價格、股東權行使與股份自由轉讓之限制等。

三、同為企業重組型態之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制度之區別點何在？

【破題解析】

本題中涉及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異性，考生必須同時對於企業併購法和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均有所理解，方可解題。

【擬答】：

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均係美國法上之 share swap 之翻譯名稱，兩者於我國法上最大之差異性在於股份交換之比例，若其中一公司之股份交換比例係 100%，則為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股份轉換；若雙方公司之股份轉換比例均未至 100%，則係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之股份交換。

(一)股份交換—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

按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此即係股份交換之規定。

按股份交換乃指目標公司股東得以其所持有股份，作為抵繳其因認購併購公司依照董事會特別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所應繳納之股款之行為。經過二公司股份互換後，雙方之經濟關係可謂更為緊密，從而達成企業統合目的。通常股份交換之結果會形成有關係企業關係存在。

本條文中之「他公司已發行股份」，依照經濟部實務解釋，不論係他公司或他公司股東持有，均非所問。

(二)股份轉換—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29 條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對於股份轉換之定義，係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又查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後略)」

基此而可之，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

進行股份轉換，可同時達成「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權」、「使併購公司與目標公司轉為控股型態」兩個目標，併購公司僅需增資發行新股，與目標公司股東之股份交換，無需投入大額資金，然需注意轉換後，控股公司股份將膨脹，公司原股東股權將被稀釋，股權結構因此變化，可能經營權易主或與他人共治亦可能因此產生。

(三)股份交換與股份轉換之區分點：

1. 轉換比例：

按依照學者通說及經濟部實務見解¹，若目標公司係以該公司 100%之股份與併購公司進行

¹ 經濟部 91.5.1 經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轉換之釋疑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又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準此，讓與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屬企業併購法之規範範疇。至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其股份交換自不包括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情形。

二、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需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

交換，則成立股份轉換。

2. 決議方法：

依照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之規定，股份交換係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即可。

而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股份轉換則需雙方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依照學者通說，必須先經過雙方之董事會特別決議，亦即必須雙方之董事會特別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可生效。

四、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可發行黃金特別股(持有者對於特定的重大事項，如解任董事、公司併購等擁有否決權)及複數有表決權特別股？請說明其依據。

【破題解析】

本題中涉及股份之基本概念，考生對於此有基本瞭解，即可解題。

【擬答】：

依照經濟部實務見解，在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並不可發行黃金特別股及複數有表決權特別股。

(一)黃金特別股及複數有表決權特別股之定義與用途：

按依照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此係學者通說所稱股份（股東）平等原則之規定。而所謂黃金特別股及複數有表決權之特別股，則是對於特別股之表決有不同規範之特別股，以下分述之²：

1. 黃金特別股：

在美國允許不同種類股份存在之前提下，美國公司可發行所謂黃金股，使得握有黃金股之股東，對於特定重大事項，如解任董事、公司併購等擁有否決權，使其得以對抗未經其同意之敵意併購。

2.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特別股股東並無否決權，但其擁有股份一股卻有多個表決權，使其擁有高比例表決權，此種具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相當程度也可發揮防止敵意併購之功能。

(二)公司法第 157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其中第 3 款乃係有關表決權，該款規定：「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亦即特別股得於章程中規定其表決權之順序、限制乃至於無表決權。

(三)經濟部、學者通說認為不得發行複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黃金特別股：

依照經濟部之實務見解³，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規定之表決權之「順序」，乃係分別普通股股東與特別股股東，或二種以上特別股股東對同一事項決議之先後，而與表決權之多寡並無關連。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所謂「限制」固亦不能解釋為每股享有數表決權，基此而論，依照文義解釋，現行法應不能容有每股享有數表決權之特別股發行。

而公司法第 157 條第 4 款之規定，經濟部實務解釋⁴，亦認為不得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基於前述之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之股份平等原則係為經濟部認為係股份有限公司本質，故而複數表決權股及黃金特別股均違反此本質，公司應不得為之。

關此議題，學者通說亦多支持經濟部見解而採否定說。

(四)未來之立法論：

過半數決議行之……」準此，股份交換時，發行新股之公司自依上開規定辦理。

² 劉連煜老師，現代公司法，2011 年 9 月增訂 7 版，頁 268 到 270

³ 經濟部 72.3.23 商 11159 號

⁴ 經濟部 93.6.11 經商字第 09302318110 號函：

查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於章程中定之。上開規定所稱之「其他事項」，應不以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盈餘分配請求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表決權有關之事項為限。至於上述三款以外，股東之何種權利、義務事項得以章程訂定？似應視其訂定有無違反股份有限公司之本質及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定（法務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79）律字第一八八八八號參照）。（後略）

公職王歷屆試題（100 地方政府特考）

根據學者有力說表示，立法論上，在公營事業轉民營之時，應可考慮立法增定可以發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黃金否決權股，以維持公益。然在民營事業，則不應允許，以避免永保權位之問題。

但在一般民間公司，基於可能衍生之董監永保權位之弊病，則在找到對策之前，應以保守不得為之的立法方式為宜。

公
職
王